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16〕140号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 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

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呼图壁县、玛纳斯县、沙湾县人民政府，塔城地区行政公署：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洁净新疆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以

下简称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区域背景

乌昌石区域是天山北坡经济带重要组成部分,区域面积 6.9 万平方公里左右,工业企业 3200 余家,占全疆的 31%;工业产值 4236 亿元,占全疆的 45%;煤炭消耗量 6500 万吨(环境统计数据,下同),占全疆的 62%。污染物排放中烟尘排放量 17.7 万吨,占全疆的 25%;二氧化硫排放量 26.3 万吨,占全疆的 38.4%;氮氧化物排放量 32.3 万吨,占全疆的 45.3%。区域属天山北坡西风带,随地形变化伴有局地盛行风,环境空气区域污染特征十分明显,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形势非常严峻。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强化生态保护理念,加大乌昌石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区域环境同防同治。

三、基本原则

坚持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到突出位置,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区域、兵地同防同治。牢固树立区域、兵地“一盘棋”的理念,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推进,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坚持属地管理和联防联控。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建立区域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制度。

坚持问题导向和科学施策。针对突出的区域大气环境问题,提升预测预警和科学决策能力,统筹环境治理。

四、区域范围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平方公里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平方公里左右。

五、主要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到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呼图壁县 PM_{2.5}浓度下降 20%,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 PM_{2.5}浓度下降 15%,阜康市 PM_{2.5}浓度持平,沙湾县 PM_{2.5}浓度不超过 45 微克/立方米。其中,乌鲁木齐市、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以 2015 年数据为基数,呼图壁县、玛纳斯县以 2016 年数据为基数。

水、土壤环境质量方面:落实《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政发[2016]21 号)、《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要求。

六、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 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

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2.促进清洁生产。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所有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强制审核,按照行业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实施技术改造。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行为评价范围。加快制定农副食品加工、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制革、造纸等行业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3.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杠杆,推进落后、过剩产能退出。全面排查区域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治理、搬迁、淘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二)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5.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重点区域内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

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加强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燃煤散烧控制。淘汰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按照有关要求加快淘汰建成区燃煤锅炉,加大燃煤锅炉及设施“电能替代”改造力度。

6.深入开展电力行业节能环保工作。加快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全工况烟气脱硝改造,重点区域内不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的电厂应停产治理。环保节能水平低于全疆平均水平的燃煤火电机组严格限制出力,鼓励其参与深度调峰和启停调峰。鼓励各大电力集团在集团内部火电企业和新能源企业之间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权交易。明确自备电厂调峰义务,增加自备电厂调峰深度,促进自备电厂深度参与调峰消纳弃风弃光电量。

7.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加大清洁能源供应,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快推广以电代煤、以电代柴、以电代气,提高天然气未覆盖地区居民炊事、取暖电气化水平,提高农产品加工、梯级灌溉、苦咸水淡化、烘干房、大棚取暖等方面的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电锅炉、电供暖、地源热泵、冷热联供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风电清洁供暖示范项目实施步伐。

8.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建立机动车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全面实施国家第五阶段车用燃油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重点区域内设定黄标车限行区域,鼓励、引导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9.大力发展绿色交通。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实公交优

先发展战略。重点区域内积极推进建设以绿色公交系统为主、出租车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研究制定有利于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推广的经济政策,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促进交通电气化。

1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11.加大扬尘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道路、车辆运输、堆场等扬尘源点污染控制要求,扩大绿地和地面铺装硬化面积。要落实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对城市周边及近郊区的生态破坏进行排查,开展矿山、砂场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关停 13 类落后小煤矿,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1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预案措施落实到位。

(三)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

13.加强水污染防治。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水质保护目标、治理任务和完成时限。工业集聚区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进行清理整顿,加强工业废水达标情况监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提标改造,逐

步实现区域内所有市县和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加快完成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达标改造。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农村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能力建设,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

14. 节约保护水资源。坚决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调节和优化用水结构,大力推进节水措施,加强依法取水、退地减水、还水工作。实行水资源消耗和强度“双控”,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建立城镇节水模式。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降低农业用水比重。

15.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水质监控、水源地环境整治和恢复,逐步完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及开采利用动态监测网。严格控制地下水资源开采总量,严厉查处污水渗井和渗坑排污行为,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环境状况,加快建立地下水监测网。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河流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切实保障生态用水。

(四)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

16. 夯实土壤环境管理基础。区域内各城市、生产建设兵团各师要根据本区域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区域各部门的联合协调机制,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和评估体系。

17. 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以农用地保护为重点,对土壤环境保

护优先区域和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实行严格土壤保护制度。着力控制污染源,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污染地块修复。建立预防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风险预警联动机制。

(五)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18.加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工作,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周边城市规划的有效衔接。除已建成的项目外,周边各园区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建立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五家渠市共同参与的项目会商机制。加快实现煤炭运输铁路化和煤炭、物料贮存封闭化,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完善园区排水系统,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加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监管,确保东道海子及周边区域的生态安全。

19.加强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头屯河污染治理,加强自然生态保育,深入开展硫磺沟煤矿治理,集中整治八钢段工业集中区域和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园的工业污染,对河道采砂、城区河岸带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对流域范围内乌鲁木齐县、昌吉市和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的农村地区环境污染开展连片治理,全面改善头屯河流域环境状况。加强水磨河联丰桥断面下游污染综合治理,清理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企业、小作坊,加快乌鲁木齐城北管网建设,提高河东、河西、七道湾、米东区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强化沿河垃圾清运收集。实施蘑菇湖水库水污染治理,加快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厂建设,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和分质治理,

加快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20. 做好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开展柴窝堡湖生态修复,强化地下水限采、“退耕补湖”措施,湖区及周边范围实施围栏禁牧,加强周边区域植被恢复工作,遏止柴窝堡湖生态恶化趋势。加大天山一号冰川生态保护力度,开展冰川生态安全评估,建立冰川保护长效监管机制,采取有效的保护、恢复措施,加强环保、林业、旅游监管,禁止在天山一号冰川进行旅游开发。开展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恢复,实施水源补给区植被恢复,完善区域生态结构,进一步提升天池水质。

(六) 加强环境监管。

21.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属地(辖区)监管职责。重点区域内施行网格化监管,发挥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生产建设兵团(团、连)的监督作用,加强对网格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各项环境同防同治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兵地执法联动,开展兵地联合执法和交叉执法,推进基层单位环境监管交流合作。

22. 严厉惩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环境执法力度。加强环保司法联动,重点打击各类破坏生态、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查办恶意排污、群众反映强烈、生态破坏严重的案件。

23.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区域内可监测的国控、自治区控污染源要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7年

内实现区域内兵地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互联共享,兵地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监控数据可即时相互调阅。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自治区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地方、部队、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重大事项,将不定期听取乌昌石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工作进展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保厅)负责指导、督促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做好督促、指导、协调、保障等方面工作。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石河子市、五家渠市每半年要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域内各城市、生产建设兵团各师要认真研究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协同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二)完善政策标准。

制定有利于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政策的土地政策。研究建立区域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将重点区域“煤改电”项目、清洁能源供应项目优先纳入相关规划。完善采暖电价政策。区域内逐步统一执行新的建筑节能标准,全面执行《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三)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的形成机理、来源解析、迁移规律和监测预警等研究。开展环境污染与人群健康关系的研究。围绕污染治理重点工作,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污水处理、重金属治理、湖库原位修复、土壤修复、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

研发。加强污染治理先进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 严格考核机制。

自治区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对区域内各城市、生产建设兵团各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每年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为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研究部署、组织实施、措施落实、资金投入、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考核结果计入年度绩效考核。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将按照考核结果,对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城市,以及组织不力、措施不实、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约谈、问责、限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及相关荣誉称号等措施;对工作成效显著、环境质量得到切实改善的城市,以及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将公布区域内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对政府分管领导实行末位约谈;季度同比环境质量下降的,对政府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五) 落实资金保障。

区域内各城市、生产建设兵团各师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环境整治工作的实施。结合国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政策措施,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在安排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能力提升等专项资金时,要重点支持区域内环境同防同治工作。区域内的排污费要全部用于环境治理和能力建设。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要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价格补助政策,建立有利于引导

社会资金参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融资体系。加强与援疆省市沟通,将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纳入“十三五”援疆工作。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煤炭工业管理局,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

